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訴字第8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鴻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

訴訟代理人 王堉苓

參加人 德翔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壯麗

參加人 香港商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德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國傑律師

複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侯揚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瑋琪

訴訟代理人 黃冠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8,56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訴之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就第一項所命給付，如以新臺幣48萬8,5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五、反訴之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事項：

03 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
04 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
05 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
06 者，不得提起；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
07 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08 有明文。所謂「相牽連」，係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
09 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
10 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
11 切，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最高法院98年度
12 台抗字第100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依兩造間之承
13 攬運送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運費，被告則抗辯原告
14 應就運送之貨物發生損壞，致被告受有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15 並以損害賠償債權於原告請求之運費金額範圍內，行使抵銷
16 抗辯，餘額另對原告提起反訴請求損害賠償，經核反訴之訴
17 訟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防禦方法，在法律上、事實上具有密
18 切關係，審判資料有其共通性及牽連性，且非專屬他法院管
19 轄，並經本院當庭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新簡字卷第319
20 頁），而得與本訴行同種訴訟程序，是被告提起反訴，於法
21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貳、實體事項：

23 一、本訴部分兩造之聲明及陳述：

24 (一)原告主張：

25 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至113年11月期間，委由原告承攬以海
26 運方式，將如附表所示之貨物運送至香港，運費共計新臺幣
27 (下同)48萬8,561元，原告已完成運送，惟被告未依約給
28 付運費，經原告多次通知被告清償、更於113年12月12日寄
29 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速為清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爰依兩
30 造間之承攬運送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運費。並聲
31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1 (二)被告答辯：

- 02 1.被告為經營農產品出口之國際貿易商，原告為專業承攬運送
03 公司，113年4月間，原告業務人員即訴外人詹易霖向被告自
04 薦，稱可包攬將被告出口之農產品運送至香港之業務，其等
05 可協助被告集貨、拖櫃、裝櫃、出口海關、海空運之一條龍
06 服務，被告認原告確係專辦承攬運送之公司，遂自113年4月
07 起，委由原告承攬被告農產品出口運送至香港之業務。
- 08 2.113年4月至113年9月期間，原告共承攬13次被告之紅蘿蔔等
09 農產品出口運送業務，因蔬菜、水果等農產品為求保鮮需冷
10 藏運送，冷藏溫度應介於攝氏（下同）0度至1度間，絕對不
11 能低於0度，於承攬運送業務時，被告尚有特別叮囑原告此
12 類蔬果農產品運送時溫度之重要性，貨櫃溫度低於0度會凍
13 傷腐爛、高於1度亦容易腐爛。是原告該13次運送，均以貨
14 櫃溫度1度之方式完成冷藏運送，被告亦依約給付原告承攬
15 酬金。
- 16 3.嗣原告於113年10月間，再次承攬被告之紅蘿蔔、柚子出口
17 運送業務，原告傳送貨櫃資訊請被告作最後確認時，被告驚
18 覺溫度有異，隨即表示「溫度0-1度，-2太低溫」，然原告
19 卻來電表示，其雖將貨櫃溫度調降至負2度，但會將貨櫃之
20 「通風口全開」，實際溫度會與前幾次之貨櫃溫度為1度但
21 「通風口半開」之實際溫度一致，要被告毋庸擔心，相信原
22 告之專業。故原告於113年10月至113年11月間，均以貨櫃溫
23 度負2度但貨櫃「通風口全開」之方式運送，即如附表編號4
24 至6部分所示貨物（下稱系爭貨物）。詎料，系爭貨物運送
25 至香港，於香港買方即訴外人尚晉環球食品有限公司（下稱
26 尚晉公司）開櫃時，驚覺貨櫃內之蔬果全部凍傷、發霉、腐
27 爛，遂於113年11月21日，向被告主張無須支付買賣價金美
28 金8萬8,560元，並賠償買賣總價金百分之30之違約金美金2
29 萬6,568元，合計美金11萬5,128元，依113年11月21日中央
30 銀行美金匯率換算，共計374萬6,840元。
- 31 4.原告就兩造間之承攬運送契約，應就其提供之服務中，包括

01 運送貨品之性質、貨櫃溫度之調整等節，為被告之利益詳予
02 注意，方可謂善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今因原告調降貨櫃溫度
03 之行為，致運送之蔬果貨物毀損，自應負賠償之責，而被告
04 因此受有374萬6,840元之損害，爰以被告對原告之託運蔬果
05 毀損賠償債權，與原告本件請求之運費債權為抵銷。

06 5.並聲明：

07 (1)原告之訴駁回。

08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二、反訴部分兩造之聲明及陳述：

10 (一)反訴原告之主張，除與本訴答辯相同者外，另陳稱：

11 1.反訴被告擅自調降貨櫃溫度至負2度，致其承攬運送之系爭
12 貨物凍傷、發霉、腐爛，反訴原告因此受有374萬6,840元之
13 損害，扣除本訴部分抵銷之運費48萬8,561元後，反訴原告
14 尚受有325萬8,279元之損失，爰依民法第660條第2項、第66
15 1條前段、第577條、第544條規定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
16 損害。

17 2.並聲明：

18 (1)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325萬8,279元，及自民事答辯暨反
19 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0 計算之利息。

21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反訴被告之答辯，除引用於本訴之主張外，另陳稱：

23 1.反訴被告已完成系爭貨物之運送，且均未收得受貨人尚晉公
24 司於提貨前、當時或提貨後3日內，以書面通知系爭貨物有
25 毀損滅失之情形，更未經共同檢定，作成公證報告書，於簽
26 收還櫃之裝貨單上亦無註記損失，依海商法第56條第1項規
27 定，應推定反訴被告已將系爭貨物交清並完成運送。反訴原
28 告雖主張因反訴被告處理不當導致系爭貨物凍傷，要求反訴
29 被告賠償等語，並提出其與尚晉公司間貨物因溫度過低凍壞
30 之賠償協議書，然該協議書上貨物凍傷之照片十分模糊，難
31 以辨別其真實性，且無標記任何時間、地點，亦無法說明系

01 爭貨物係全數抑或部分損壞，反訴被告否認系爭貨物毀損，
02 縱有毀損，亦無法證明係可歸責於反訴被告之原因造成，反
03 訴被告自無須對反訴原告主張之系爭貨物毀損負責。

04 2. 依系爭貨物之提單所示，系爭貨物均係反訴原告自行將貨物
05 裝櫃及點貨，反訴被告僅負責協助將貨物交與實際運送人即
06 訴外人香港商德翔海運有限公司及德翔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
07 司（以下合稱德翔公司）運送，對於裝櫃前貨況及裝載時之
08 貨物、方式均全然不知，反訴被告僅依實際運送人及載貨證
09 券所載之情況運送。反訴原告如就提單上所載貨櫃溫度另有
10 意見，應於收得提單核對時提出質疑，依海商法第54條第3
11 項規定，系爭貨物均經反訴原告同意以貨櫃溫度負2度運送
12 並於載貨證券上要求，而於受貨人尚晉公司之貨物提領貨櫃
13 單上，亦無貨損註記，並由其簽收無誤，可證系爭貨物於提
14 領時並無異狀。此外，反訴被告以德翔公司簽發之載貨證券
15 單號進行查詢，皆顯示系爭貨物之貨櫃已於合理時間送達，
16 經受貨人開櫃完成，並以空櫃返場，於此期間，反訴被告並
17 未收悉受貨人反應有任何發生貨物毀損之通知，系爭貨物之
18 貨櫃皆正常返場，依海商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應推定系爭
19 貨物運送過程並無發生任何毀損情事，反訴被告已依約合法
20 完成運送。

21 3. 況依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660號判決意旨，反訴被告依
22 載貨證券將系爭貨物交清並完成運送後，載貨證券持有人已
23 自本件託運人即反訴原告轉移至受貨人尚晉公司，反訴原告
24 對反訴被告依運送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已處於休止狀態而
25 不得行使。反訴原告迄未證明系爭貨物凍傷，係因反訴被告
26 之故意或過失所致，反訴被告亦遵照提單上記載之運送條件
27 將系爭貨物運送至目的地，反訴被告即無須承擔貨物毀損之
28 責，縱反訴原告與尚晉公司簽訂賠償協議，而無法向尚晉公
29 司收取貨款，且須支付違約金，而受有損害，然此係出於反
30 訴原告與尚晉公司間購銷協議之約定，倘反訴原告交付之貨
31 物品質不合要求，尚晉公司本無須支付貨款，反訴原告尚須

01 賠償貨物總價百分之30之違約金，此與系爭貨物毀損之因果
02 關係及可歸責對象無關，反訴被告既已合法完成運送，自無
03 須賠償反訴原告。

04 4.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8月至113年11月期間，以尚晉公司為
07 受貨人，委由原告承攬運送如附表所示之貨物至香港，約定
08 運費共48萬8,561元，經原告通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
09 清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運費等情，業據提出電放提單、運
10 費收據、統一發票、海關規費使用證明、存證信函及中華郵
11 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散／櫃貨裝貨單、退轉通知書、電子
12 發票證明聯、裝船通知單及轉運通知、德翔公司發出之主提
13 單（Master B/L）、原告發出之分提單（House B/L）、貨
14 櫃追蹤系統查詢結果、對話紀錄截圖附卷為證（司促字卷第
15 7頁至第28頁，新簡字卷第223頁至第235頁、第263頁至第31
16 4頁，新訴字卷第9頁至第45頁、第53頁至第113頁、第117頁
17 至第142頁、第247頁至第257頁），並有被告提出之對話紀
18 錄截圖、出口報單及電放提單在卷可稽（新簡字卷第39頁至
19 第119頁、第173頁至第183頁），且為被告不爭執，此部分
20 之事實，堪以認定。

21 (二)被告提出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員工與原告業務人員詹易霖間
22 之對話錄音及譯文，應有證據能力：

23 1.按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有規定，關於涉及侵害隱
24 私權所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綜合考量誠信原
25 則、憲法上基本權之保障、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
26 因素，衡量當事人取得證據之目的與手段、所欲保護之法益
27 與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如認符合比例原則，則所取得之證據
28 具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26號判決意旨
29 可資參照。又按倘為財產權訴訟勝訴之目的，長時間、廣泛
30 地不法竊錄相對人或第三者之談話，非但違反誠信原則，而
31 且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之隱私權，權衡法益輕重，該為個人私

01 益所取得之違法證據，自不具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6年度
02 台上字第246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

03 2.被告提出其法定代理人配偶、員工與原告業務人員詹易霖間
04 之對話錄音及譯文（新訴字卷第153頁至第201頁），其證據
05 能力為原告所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本院衡量被告取得
06 該證據之目的與手段，並依比例原則為綜合審酌判斷。被告
07 陳報其取得上開對話錄音之目的及手段，係由通話之一方即
08 被告法定代理人配偶、員工，為免原告事後不承認其等擅自
09 調降溫度造成被告貨損一事，於通話過程中所為之錄音，雖
10 據詹易霖到庭證稱錄音前未事先告知並得其同意等語（新訴
11 字卷第298頁），惟審酌其錄音方式未涉及強暴、脅迫，且
12 非持續性、廣泛性之長期監聽竊錄，其侵害手段係選擇最小
13 侵害之方法為之，尚未逾必要，被告所獲證據之訴訟法價
14 值，較諸詹易霖之隱私權法益更值維護。則被告以其法定代
15 理人配偶、員工與原告業務人員詹易霖間之對話錄音及譯
16 文，作為本件訴訟之證據方法，仍符合比例原則，具備證據
17 能力，得採為證據使用。

18 (三)按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
19 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
20 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
21 不得另行請求報酬，民法第660條第1項、第664條分別定有
22 明文。次按物品運送契約與承攬運送契約，為不同性質之契
23 約，此觀民法第622條、第660條之規定自明。惟承攬運送人
24 如有民法第663條、第664條規定之自行運送或視為承攬人自
25 己運送之情形時，其與委託人相互間之權利義務，應與運送
26 人對於託運人之權利義務完全相同，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
27 112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兩造對於其等間就如附表所
28 示之貨物，係成立承攬運送契約乙節，並無爭執（新簡字卷
29 第321頁），惟原告就如附表所示之貨物，業已自行開立分
30 提單（新訴字卷第91頁至第101頁），其上雖記載「SURREND
31 ERED」（電放），惟此僅係縮短交貨流程，對於原告以自己

01 名義填發提單之事實不生影響，應認原告已以運送人身份承
02 擔運送之責任，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應視為原告自己運送，
03 兩造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與運送人與託運人間之權利義務
04 相同。

05 (四)按海商事件，依本法之規定，本法無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06 之規定，海商法第5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間雖為承攬運送
07 契約，惟因原告以自己名義填發提單，視為自己運送，兩造
08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與海上運送之運送人與託運人間之權利義
09 務相同等情，業如前述，依前揭規定，有關兩造間之權利義
10 務關係，於海商法有規定時，自應優先適用海商法之規定。
11 次按貨物一經有受領權利人受領，推定運送人已依照載貨證
12 券之記載，交清貨物。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13 一、提貨前或當時，受領權利人已將毀損滅失情形，以書面
14 通知運送人者。二、提貨前或當時，毀損滅失經共同檢定，
15 作成公證報告書者。三、毀損滅失不顯著而於提貨後3日
16 內，以書面通知運送人者。四、在收貨證件上註明毀損或滅
17 失者，海商法第5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系爭貨物均係按電
18 報放貨方式辦理，原告未將提單正本交與被告，而係於開航
19 前、後，將電放提單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被告確認等情，
20 有兩造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新訴字卷第247頁至第2
21 5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新訴字卷第239頁、第260頁至
22 第261頁），堪予認定，於此情形，依民法第644條規定，運
23 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
24 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自應以系爭貨物之受貨人尚晉公
25 司為有受領權利人。而系爭貨物運抵目的地香港後，業經尚
26 晉公司開櫃受領，並以空櫃返場乙節，有貨櫃追蹤系統查詢
27 結果在卷可憑（新訴字卷第131頁至第142頁），揆諸前揭海
28 商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除有同條項但書所列情事外，應推
29 定原告已依提單之記載交清貨物，而無毀損、滅失之情事。
30 又此推定之事實，固得以反證加以推翻，然應由主張系爭貨
31 物有毀損情事之被告負擔舉證責任。

01 (五)經查，本件原告堅稱其就系爭貨物之運送，於提貨前、當時
02 或提貨後3日內，從未收到任何受領權人之書面貨損通知，
03 亦未經共同檢定，作成公證報告書，另於收貨證件上亦未註
04 明毀損或滅失等情，業據提出散／櫃貨裝貨單附卷為證（新
05 訴字卷第117頁至第129頁），被告復未能提出任何符合海商
06 法第56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書面貨損通知、公證報告書或註
07 明貨物毀損滅失之收貨證件，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推
08 定原告已依提單之記載交清貨物，而無毀損、滅失之情事。
09 被告雖提出其與尚晉公司間之賠償協議作為反證（新簡字卷
10 第197頁至第199頁），惟查，其上記載「賣方在已交付貨物
11 中，其中10月交付的四櫃中發現貨物有凍傷、發黴、因凍傷
12 果芯腐爛的情況，四櫃分別為：113年10月11日結關一櫃NO.
13 FSCU0000000、113年10月24日結關一櫃NO. SEGU0000000、11
14 3年10月30日結關兩櫃NO. FSCU0000000、NO. FSCU0000000，
15 買方已在開櫃時聯繫賣方將相關情況告知賣方，並將不符合
16 要求的貨物拍照發送至賣方，部分圖片如下…」等語，所載
17 貨櫃號碼固與系爭貨物相符，然所附圖片為模糊之黑白照片
18 影本，且未於照片中標記拍攝之時間、地點，難以確認是否
19 確為系爭貨物，經原告爭執該等照片之形式上真正，難認已
20 足反證系爭貨物有被告所指毀損之情事，此外，上開賠償協
21 議僅為被告與尚晉公司所簽立，雖足認被告透過上開賠償協
22 議，向尚晉公司承認系爭貨物損壞之事實，然原告並非參與
23 協議之一方，亦未經原告簽名、用印其上，對於原告本不生
24 拘束效力，尚難以被告私下向尚晉公司承認系爭貨物損壞之
25 舉，遽認系爭貨物客觀上確有損壞之事實；被告另提出其法
26 定代理人配偶、員工與原告業務人員詹易霖間之對話錄音及
27 譯文作為反證（新訴字卷第153頁至第201頁），惟細繹其內
28 容可知，詹易霖係因受其僱主即原告指示，向被告催收本件
29 運費，始與被告法定代理人配偶、員工通話而有前揭錄音及
30 譯文，通話過程中，被告方一再強調原告運送系爭貨物凍傷
31 造成200多萬元損失、詹易霖事前曾保證沒有問題、如有問

01 題願意負責、被告相信其專業、是詹易霖犯錯、詹易霖不能
02 否認、詹易霖也覺得有責任、原告也知道可能有問題、有做
03 錯、現在出事原告卻不願承擔責任、要收運費卻沒有要賠償
04 的意思等語，詹易霖則以「我知道、嗯、對」等語附和，並
05 回稱要叫原告拿錢出來賠、要找原告與其一起承擔、確實是
06 發生貨損等語，惟詹易霖於被告方提及「你說如果有問題，
07 你要負責」等語時，曾回稱「這個我不敢亂講啦」，並明確
08 表示原告之立場為「貨款歸貨款，貨損歸貨損」、「貨損等
09 被告付完貨款可以再來談」、「看貨損原告要怎麼處理，錢
10 收到之後原告要怎麼處理，原告目前沒有要賠」，其個人則
11 願以後續運費折抵之方式補償被告等語，對照詹易霖於本院
12 到庭證稱：我與原告其他員工並未於系爭貨物出口運送至香
13 港時，親自到場一同開櫃確認，相關貨損情形，都是聽被告
14 方之聯繫窗口蘇信華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且蘇信華只有
15 說哪天裝的貨櫃到香港損壞，但沒有具體說是哪些貨物損壞
16 及損壞的範圍，蘇信華有請我們去看，但依照我們的教育訓
17 練，我第一時間想到就是要做公證，所以我跟他說我們去看
18 沒有用，如果有貨損要找公證做紀錄，蘇信華沒有詢問我主
19 張貨損需要準備什麼資料，原告公司的立場是系爭貨物有無
20 毀損，需要後續再來判斷、商討，但原告確實已完成運送服
21 務，公司對我的指令就是要收回運送帳款，因為業務員有無
22 收到帳款是公司最重視的事情，加上本件拖比較久，因此給
23 我比較大的壓力，再加上被告是客戶，我們有上下級的關
24 係，所以於上開錄音對話過程中，我比較強調帳款的給付，
25 著重看能不能請被告先幫我解決原告公司關於收回帳款的壓
26 力，所以會順應被告的主張，因為我有我的需求，我不清楚
27 原告公司就貨損承認與否的立場，原告公司只有就帳款回收
28 事宜與我討論等語（新訴字卷第294頁至第305頁），可知詹
29 易霖於上開錄音譯文中，應係基於安撫被告之立場，為求順
30 利向被告催討運費，始以個人立場附和被告方所述貨損等說
31 詞，並願以後續運費折抵之方式補償被告，惟實際上詹易霖

01 就系爭貨物並未親自一同開櫃確認，相關貨損情形，均是聽
02 聞自被告方之轉述，且詹易霖已於錄音譯文中明確表示原告
03 本身並無同意賠償之意思，自無從將詹易霖基於催討運費之
04 個人立場及目的，所為承認確實有發生貨損之相關陳述，視
05 同有代表原告為陳述之意思，綜合上開錄音譯文內容及詹易
06 霖於本院之證述，仍難認已足反證系爭貨物客觀上確有損壞
07 之事實；至被告聲請傳訊之證人蘇信華雖到庭證稱：系爭貨
08 物出口運送至香港開櫃時，有蔬果凍傷、發霉、腐爛情形，
09 香港方開櫃後有拍照片及錄製影片傳送給我，系爭貨物是全
10 損，我有將貨損照片、影片傳送給詹易霖，包含貨櫃打開及
11 卸貨的經過，以此方式確認貨損，我有告知詹易霖第二櫃請
12 原告公司派人一起來看，詹易霖回稱主管說會派人去看，後
13 來原告公司都沒有派人去看，第三、四櫃我們香港有派人去
14 看，原告公司原本說他們會派香港分公司的人一同開櫃，結
15 果也沒有來等語（新訴字卷第306頁至第311頁），可知蘇信
16 華係以受貨人尚晉公司拍攝之照片、影片，作為認定系爭貨
17 物損壞之依據，惟被告除前述賠償協議所附之模糊黑白照片
18 影本外，迄今均未提出蘇信華證述提及之貨損照片、影片，
19 無從驗證其真實性，亦未提出蘇信華所證稱被告有派員前往
20 查看第三、四櫃開櫃情形之相關紀錄，自無從依蘇信華之片
21 面證述，遽認已足反證系爭貨物客觀上確有損壞之事實。此
22 外，被告復未再提出其他反證，自不足以推翻前述推定「原
23 告已依提單之記載交清貨物，而無毀損、滅失」之事實，從
24 而，被告辯稱應由原告賠償系爭貨物損壞造成之損害374萬
25 6,840元，以其中48萬8,561元與原告請求之運費抵銷，並就
26 餘額325萬8,279元反訴請求原告賠償，均無理由。

27 (六)本件原告依承攬運送契約請求給付運費，屬未定給付期限之
28 金錢債權，原告以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5049號支付命令之
29 送達，催告被告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
30 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請求加計自上開命令送達翌
31 日即114年1月1日起（依司促字卷第37頁本院送達證書，上

01 開支付命令於113年12月31日送達被告而生送達效力)至清
0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
03 第2項、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於法有
04 據，應予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運送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6 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反訴
07 原告依民法第660條第2項、第661條前段、第577條、第544
08 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325萬8,279元，及自民事答辯暨
09 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0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反訴原告之訴既經
11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2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3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反訴原告之訴為
15 無理由，本訴及反訴之訴訟費用，均應由敗訴之被告即反訴
16 原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第
17 五項所示。

18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
20 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相符，爰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22 之。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24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25 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反訴原告之訴為無理
27 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8 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31 法 官 陳品謙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黃心瑋